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73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

被告 簡皇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29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4日8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嘉義縣水上鄉台一線274公里900公尺處北側，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車距，自後追撞前方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賴麗旭所有、訴外人莊嘉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227,887元（含工資費用61,578元、零件166,309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7,8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
06 輛，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事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7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理賠計算書、初步分析研
08 判表、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照、車損照片在卷
09 可稽，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114年7月25日嘉水警五字
10 第1140021128號函文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附卷足佐，
11 且被告經合法送達未到庭爭執，是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
12 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屬實。

13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17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18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再
19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
22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被
23 告於警方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就事故發生之經過，
24 陳述略以：我駕駛TK-8576號車輛於台一線中線車道往北方
25 向直行行駛，號誌是綠燈，我就放掉離合器，而且我在車上
26 看工作用的料單，沒注意我前方車輛起步比較晚等語。（本
27 院卷第47頁），是被告顯有過失甚明，並應負全部過失之肇
28 事責任。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有相當因
29 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保險
30 契約理賠後，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
31 害賠償請求權，洵屬有據。

0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3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04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05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06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7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08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09 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0 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1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12 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13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14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5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6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7 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經送修而支
18 出修復費用227,887元（工資費用61,578元、零件166,309
19 元），此有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嘉義廠估價單在卷（本
20 院卷第21至25頁），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
21 除折舊部分。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
22 時即114年2月4日，已使用5年2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
23 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24 定為27,71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25 ＋1）即 $166,309 \div (5+1) \div 27,7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6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27 $(166,309 - 27,718) / 5 \times 5 \div 138,59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8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9 $166,309 - 138,591 = 27,718$ 】，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
30 61,578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89,296元。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給付89,2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2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9 法 官 羅紫庭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2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江柏翰